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1、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7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483,4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4.56元，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35,608,483.41元，募集资金净额1,964,391,511.1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2015年12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003002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	13.74	11.00
2	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4.45	4.00
3	补充流动性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	5.00
合计		23.19	20.00

#### 2、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拟变更的项目名称：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2) 变更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投入总金额为4亿元，占募集资金总筹资额的20%。

(3)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0元

(4) 变更的主要内容：实施方式和主体由公司通过对全资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后对其控股的全资四家医院子项目公司缴纳出资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变更为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以自有资金按净资产收购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投建医院项目，

建成后由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四家子医院项目公司运营的方式进行实施。实施地点由 2014G006 号地块变更到东霞路与新桥南路交叉口东南侧（平潭实验区主干道麒麟路旁、靠近将于 2018 年建成的高铁中心站）2016G048 号地块。

（5）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项目功能定位为技术一流、服务一流，环境一流、设备一流，代表海峡两岸高水平医疗技术的集专科医疗、特需医疗、保健康复、科研、医学人才培养、医学国际交流与合作为一体的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并与公司旅游休闲度假中心项目相结合，打造旅游休闲医疗健康产业，成为海峡西岸重要的健康医疗中心。

项目总投资金额 4.45 亿元，建设期为 2 年，拟投资建设平潭海峡康复医院、平潭海峡耳鼻喉医院、平潭海峡口腔医院、平潭海峡国际美容医院四家专科医院。其中，平潭海峡康复医院投资金额为 15,53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13.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9.7 年（所得税后）；平潭海峡耳鼻喉医院投资金额为 10,10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14.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8.9 年（所得税后）；平潭海峡口腔医院投资金额为 8,92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14.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9.1 年（所得税后）；平潭海峡国际美容医院投资金额为 9,970 万元，内部收益率 14.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9.1 年（所得税后）。拟由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增资、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实施。

目前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控股的 4 家医院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

公司将通过对全资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后，对上述项目公司缴纳出资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

目前该项目主要以自有资金投入，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拥有在台湾乃至国际上享有巨大声望和患者客户群体等资源的先进医疗专家团队背景，故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由原来的将到位的募集资金通过对全资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对四家医院子项目（平潭海峡康复医院、平潭海峡耳鼻喉医院、平潭海峡口腔医院、平潭海峡国际美容医院）缴纳出资进行，变更为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以自有资金按净资产收购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投建医院项目，建成后由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四家子医院项目公司运营的方式进行实施。一方面能更好地对接台湾乃至国际先进医疗技术和客户资源，另一方面也能享受平潭实验区内对台资参与投资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也由 2014G006 号地块变更到东霞路与新桥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2016G048 号地块。主要原因为新的项目地点位置更优越，位于平潭未来的核心区域之一、主干道麒麟路旁，靠近即将于 2018 年建成的平潭高铁中心站旁边，交通便利、人流相对集中，同时也方便外地来平潭的患者就医。

本着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充分利用募集资金的考量，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方式和实施地点。

##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 1、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金额 45,113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拟投资建设平潭海峡康复医院、平潭海峡耳鼻喉医院、平潭海峡口腔医院、平潭海峡国际美容医院四家专科医院。其中，平潭海峡康复医院项目投资总额 15,682 万元，内部收益率 13.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9.6 年（所得税后）；平潭海峡耳鼻喉医院项目投资

总额 10,246 万元，内部收益率 1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8.8 年（所得税后）；平潭海峡口腔医院项目投资总额 9,066 万元，内部收益率 14.8%（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9 年（所得税后）；平潭海峡国际美容医院投资总额 10,119 万元，内部收益率 14.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9.1 年（所得税后）。

项目投资如下：

医院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比例
平潭耳鼻喉医院	1 固定资产投资	7,987	77.95%
	2. 其它投资	1754	17.12%
	3 铺底流动资金	505	4.93%
	投资小计	10,246	100.00%
平潭口腔医院	1 固定资产投资	7,051	77.78%
	2. 其它投资	1,569	17.30%
	3 铺底流动资金	446	4.92%
	投资小计	9,066	100.00%
平潭美容医院	1 固定资产投资	7,662	75.72%
	2. 其它投资	1,959	19.36%
	3 铺底流动资金	498	4.92%
	投资小计	10,119	100.00%
平潭康复医院	1 固定资产投资	11,305	72.09%
	2. 其它投资	2,824	18.01%
	3 铺底流动资金	1,553	9.90%
	投资小计	15,682	100.00%
总计		45,113	

实施地点为东霞路与新桥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2016G048 号地块。实施主体和方式为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对四家医院子项目通过增资的方式缴纳出资进行实施。

## 2、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为实施主体和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变更调整，项目建设的背景、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应对措施、市场需求等情况仍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基本一致，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由于实施主体和方式及实施地点调整，各医院子项目投资总额略有增加，其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与原有计划保持一致，超出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投入。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后基本情况对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后的相关基本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细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平潭耳鼻喉医院	投资额	总投资 10,100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总投资 10,246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建设期	2 年	2 年（2017 年 4 月-2019 年 4 月）
		预计经济效益	内部收益率 14.7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8.9 年（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1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8.8 年（所得税后）
		实施地点	2014G006 号地块	2016G048 号地块
		实施主体和方式	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医院增资方式缴纳出资进行实施。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投建医院项目，建成后由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四家子医院项目公司运营的方式进行实施。
	平潭口腔医院	投资额	总投资 8,920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8,000 万元	总投资 9,066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8,000 万元
		建设期	2 年	2 年（2017 年 4 月-2019 年 4 月）
		预计经济效益	内部收益率 14.5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9.1 年（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14.8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9 年（所得税后）
		实施地点	2014G006 号地块	2016G048 号地块
		实施主体和方式	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医院增资方式缴纳出资进行实施。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投建医院项目，建成后由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四家子医院项目公司运营的方式进行实施。
	平潭美容医院	投资额	总投资 9,970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9,000 万元	总投资 10,119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9,000 万元
		建设期	2 年	2 年（2017 年 4 月-2019 年 4 月）

		预 计 经 济 效 益	内部收益率 14.3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9.1 年（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14.3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9.1 年（所得税后）
		实施地 点	2014G006 号地块	2016G048 号地块
		实施主 体和方 式	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医院增资方式缴纳出资进行实施。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投建医院项目，建成后由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四家子医院项目公司运营的方式进行实施。
	平潭康 复医院	投资额	总投资 15,530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	总投资 15,682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
		建设期	2 年	2 年（2017 年 4 月-2019 年 4 月）
		预 计 经 济 效 益	内部收益率 13.5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9.7 年（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13.7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9.6 年（所得税后）
		实施地 点	2014G006 号地块	2016G048 号地块
		实施主 体和方 式	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医院增资方式缴纳出资进行实施。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投建医院项目，建成后由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四家子医院项目公司运营的方式进行实施。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方式和地点的变更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综合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监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无异议，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方式和地点的变更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

平潭发展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方式和地点的变更调整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论证，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亦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平潭发展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 3、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